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75号

关于对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合肥金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金诺科技），住所地：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B2-7层。

田地，女，1955年3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。

陈丙好，女，1982年1月出生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金诺科技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2年4月29日，金诺科技披露了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，对2020年财务数据进行更正，涉及调整前期存货、营业成本、研发费用等，调整影响2020年归母净利润-1,640,841.39

元，调整前 2020 年归母净利润-3,443,254.92 元，调整后 2020 年归母净利润-5,084,096.31 元，调整比例为 47.65%；调整影响 2020 年归母净资产-13,165,880.88 元，调整前 2020 年归母净资产 29,497,290.43 元，调整后 2020 年归母净资产 16,331,409.55 元，调整比例-44.63%。

金诺科技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长田地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丙好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（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五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金诺科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时任董事长田地、时任财务负责人陈丙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业务规

则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；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2 年 8 月 4 日